

潘耒佚文四篇辑释*

吴 航

潘耒(1646-1708),字次耕,号稼堂,晚自号止止居士,江南吴江(今江苏吴江县)人。他幼年失怙,先后受学于长兄潘耒章、戴笠、吴炎、王锡阐、徐枋、顾炎武等遗民学者,“于经籍、子史、诗赋、古文词、历算、声音之学,课习讨论,遂无不洞达”。康熙十七年(1678),清廷特开“博学鸿儒”制科,延揽天下名士,潘耒于困顿之余以布衣膺荐;次年三月试为二等第二名,授官翰林院检讨,入《明史》馆,充纂修史官,负责草拟《明史·食货志稿》与洪武至宣德《五朝史稿》。后又充日讲官,知起居注,兼修《清世祖实录》《圣训》。潘耒在史馆五年,因个性耿直,“精敏敢言”,“无少逊避”,为忌者所中,“坐浮躁降调”,遂辞官归家。此后直至晚年,他游历名山大川,交际地方遗民、贤豪长者,多有唱酬之作。潘耒著述甚富,除《明史·食货志稿》与《五朝史稿》(均已散佚)之外,还有《遂初堂集》四十卷(分为《诗集》十六卷、《文集》二十卷、《别集》四卷)、《类音》八卷、《鸿爪集》一卷、《金石文字记补遗》一卷、《救狂砭语》一卷、《救狂后语》一卷,以及《遂初堂外集》不分卷、《遂初堂稿》二卷、《遂初堂诗》二卷、《遂初堂集外诗文稿》二卷等存世。

笔者在整理潘耒著述时,多留心其佚文,于潘耒身前自刻诗文集、同时交游诸人诗文集及地方志中,检得潘耒佚文数篇,兹汇辑考释如下。

一、琅玕集序

友朋群居则乐,不想见则思,情也。平居则有唱酬之词,临别则有赠处之语,情之发乎义者也。古诗文之工而传者,赠行送别之作为多。今仕途交际,不乏篇章,大都以侑好币、通殷勤而已。作者不必能文,予者不必深交,情者不至,而强为之辞,吾未见其能工也。

桐乡汪君晋贤,器识渊弘,才华绮拔,生平以朋友为性命。四方能文之士,一刺到门,倒屣相迎,留连恳款,相与刻烛抽毫,争奇角险,以为欢乐,

* 本文系教育部全国高校古委会直接资助项目“《潘耒诗文集》辑校”(1211)的阶段性成果。

缟纈赠贻，人人皆得其意去。素心知己，春之朝，秋之夕，未尝不相往还，得异书佳迹，未尝不相咨赏。今君一旦结绶登车，辞乡关，去岭峤，微独故人依徊眷恋于君，而君于故人亦有不能舍。然者，申、章赠别，多绸缪缱绻之辞。以君所交，皆文人也，故作者少贵人而多名士，以其情至而文生也，故不求工而自工。于是哀为一集，名曰《琅玕》，取张平子思在桂林之章，以为美人之贻如此也。

嗟乎！人生五伦，一情之所胶结耳。伪于友朋者，事君必不诚；慢于交游者，僚采必不协；薄于故旧者，临民必寡恩。汪君处乡曲，而能使友朋慕悦之。如此移之于官，必能砥节奉公，溥慈广恩，上为僚友所悦服，下得田夫野老之欢心，异日政成报最，来暮之叹，谁嗣之颂，其不为缘饰而发于中心也，又可知矣。余辱君知厚，故既为诗赠行，而又序之如此。

按，汪森（1653—1726），原名文梓，字晋贤，号碧巢，浙江桐乡人，原籍安徽休宁。兄弟四人，伯兄汪文桃，仲兄汪文桂，季弟汪文柏，叔子即汪森，并有才望。除汪文桃慕节侠，喜功名外，其他三人长于文学，黄宗羲称为“汪氏三子”。康熙十一年（1672），汪森入京师国子监读书，文采秀发，“京辇名籍甚”^①。潘耒与汪氏兄弟，所居毗邻，素多交往。潘耒自称“余交其昆弟久且厚”^②，而与汪森、汪文柏尤为默契，唱酬诗文甚多。康熙十五年（1676），潘耒至桐乡，首访汪森，有诗赠之^③，二人始订交。康熙二十五年（1686）春，潘耒近游江浙，再访汪森，赋《访汪晋贤作》《集华及堂分得翁字》诸诗^④。康熙二十六年（1687），汪文桃卒于广东高州府通判任上。后应汪氏之请，潘耒为撰《墓志铭》^⑤。康熙三十八年（1699），汪森升任桂林知府，潘耒来游楚粤，赋《桂林通守汪晋贤》诗^⑥。其后，汪氏母金孺人卒，潘耒赋诗哀之^⑦。两人之交大略如此。且二人

①钱仪吉：《碑传集》卷五九《曹司中》引储大文撰《户部郎中貤封监察御史汪君森墓志铭》，中华书局，1993年，第1699页。

②潘耒：《遂初堂文集》卷一九《高州府通判汪君墓志铭》，清康熙间增修本。

③潘耒：《遂初堂诗集》卷二《赠汪晋贤》，清康熙间增修本。按，《遂初堂诗集》卷六《近游草》（起乙丑秋，尽丙寅冬），其《集华及堂分得翁字》诗略云：“不醉兹堂垂十载，小松如盖桂成丛。……四海弟兄愁病里，一春花事雨声中。”则此诗作于康熙二十五年丙寅春。十载之前则为康熙十五年不误。

④潘耒：《遂初堂诗集》卷六，清康熙间增修本。

⑤潘耒《高州府通判汪君墓志铭》称汪文桃“丁卯七月卒于官舍”，与储大文《户部郎中貤封监察御史汪君森墓志铭》所述“丁卯秋卒”相符。然潘耒《墓志铭》又称康熙二十二年汪文桃与夫人程氏合葬，于理不合。疑误刻“康熙三十二年”为“康熙二十二年”。待考。

⑥潘耒：《遂初堂外集》利册《桂林通守汪晋贤》，清稿本，上海图书馆藏（索书号：线善760006-09）。按，此书不分卷，四册，按元、亨、利、贞编排；半叶8行，行22字；钤有“潘耒”、“遂初堂”二印。笔者仅抄回其目，暂未写录其诗。

⑦潘耒：《遂初堂外集》贞册《挽汪母金太孺人》，清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诗尚五、七言，志趣相投，多所商榷。《清史列传》称：“森少工韵语，与嘉兴周箕、沈进相切劘。既，复与黄宗羲、朱鹤龄、朱彝尊、潘耒诸大师商榷，艺业益进。”^①

康熙三十二年（1693），汪森选官为桂林府通判^②。临别之际，知己故交皆来送行，多有唱酬赠别之作。如汪文柏作《送叔兄佐郡桂林三首》^③，潘耒赋《送汪晋贤之官桂林》之诗^④。于是，将诸赠别之诗结为一集，并取张衡《四愁诗》之二“我所思兮在桂林”，“美人赠我金琅玕”，名之曰《琅玕集》。潘耒身前自刻诗文集，曾将此文编入《遂初堂文集》^⑤。潘耒卒后，其子嗣为重刻遗著，删去此篇。

二、临野堂集序

天下惟实浮于名者，一时无赫赫之誉，而传之久而愈光；其名浮于实者，反是。夫名生于人知，自浅陋者之急于求知，轻自衒鬻也。于是大雅之士耻之，抱其所有，深藏固蓄，不屑与悠悠泛泛者争短长，而以俟夫真知独契者。此其自信者诚笃，而期待者甚遥。然天下大矣，安必同时无相知，而必求诸异日之子云乎？连城之璧，韞椟而藏，何如置诸五都之市，以待人之赏识？其有不赏，责不在我矣。

玉樵钮子与余生同里，少同学，知其才笔轶群，而性情孤迥，凡世间文士所为者，皆优为之，且覃精潜思，以造其工，而未尝稍自表襮。其以选拔入成均也，操觚之士，辐辏国门，各挟所长，以求人知。而玉樵居其间，粥粥若无能者，稠人广会，每一篇出，未尝不探骊得珠，使人自失，然卷而怀之，如弗及。公卿中有真赏者，或延至之，贻卷呈身，则有所不屑，以故人知之者希，而君亦未尝以著作自命。有索观其诗文者，辄逊谢不工。余曰：此非谦也，傲也，以为世人无足知我者。

迨既服官，连宰三县，而政暇辄读书纂言，益修旧业不废。此非好学深思，中有独得，而能然乎？今岁余游广州，君在高明，忽缄其生平著述，属余论定。余窃幸君之傲少减，而以余为粗能知君也。受而卒读，多往年所未见者，大抵诗章绮拔而隽永，一篇中必有沉思警句，造微诣极，言简指深，绎之殊有余味。诸体杂文，各有理趣，匠心独运，非苟作者。而余尤爱其四六骈体，综经纬史，索隐钩深，取材必新，使事必奥，精切典雅，不纤不靡，披之云锦烂然，按之意义简远，即连珠尺牍，断章片语，亦多隽雅可味。盖以

①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卷七一《文苑传二·汪森传》，中华书局，1987年，第5781页。

②谢启昆修，胡虔纂：（嘉庆）《广西通志》卷四〇《职官二十八》，清嘉庆六年（1801）刊本。

③汪文柏：《柯庭馥习》卷五，清康熙间刻本。

④潘耒：《遂初堂外集》亨册，清稿本，上海图书馆藏。

⑤潘耒：《遂初堂文集》卷三，清康熙间潘耒自刻本，国家图书馆藏（馆藏号24084）。

选体为骨，而泽以徐、庾之藻，采文质相宣，有典有则，视今之以四六名家，专尚风华色泽者，相去远甚。而时誉常在彼而不在此，宜君之俯视一切，卷舌而不谈也，非直诗文而已。君之作宰，刻意为廉吏，操行坚苦，皤然不淄，所至多异政，民歌思之，而君亦不求人知，曰：“吾行吾意而已。要誉沽名，不忍为也。”呜呼！举世滔滔利名，所在趋之如鹜，而君澹泊宁静，始终不渝，纵其文辞不甚工，犹足传世，而况卓然成一家言乎？君即无意问世，为子弟者，宜速梓行，以广其传，世宁无赏奇音，耽真味者？毋曰知希我贵也。康熙己卯仲冬同学弟潘耒撰。^①

按，钮琇（1644—1704），字玉樵，一字书城，江苏吴江人。康熙十一年（1672）拔贡。由教习考授知县，先后历知河南项城、陕西白水、广东高明诸县^②。潘耒少与钮琇同学，长为知己之友。两人唱酬之作、往来书牍甚多^③。康熙十九年（1680），钮琇出任河南项城知县^④，潘耒送行，赠之以《序》。《序》中道及两人友谊云：“余与玉樵自髫年相厚善，春朝秋夕，每挈舟相访，烹葵酌酒，道说古今，以为笑乐，醉则相与延缘芦苇，叩舷而歌，翛然有遗世之志。”^⑤两人的深厚情谊，跃然纸上。钮琇甚推重潘耒之学问，官高明知县时所撰《觚觿》一书，对潘耒家世遭遇以及潘氏兄弟才学，多称及之，并将潘怪章遗诗、潘耒《端溪石砚赋》等征入书中。

康熙三十八年（1699）秋，潘耒来游广东^⑥，正值钮琇刊刻诗文集，索《序》于潘耒，后直用潘耒手书雕入书首，足见其对潘《序》之引重。是《序》，潘耒身前业已刊入自刻本《遂初堂文集》^⑦。然不知何故，潘耒身后，其子嗣重雕诗文集，删去此篇。又，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潘耒应钮琇之求，为钮父宏儒撰《墓志铭》，深为好友怀才不遇，浮沉宦海，而扼腕叹惜道：

①钮琇：《临野堂集》卷首，清康熙间刻本。

②王钟翰点校：《清史列传》卷七〇《文苑传一》，第5754—5755页。

③潘、钮酬答之作，见潘耒《遂初堂诗集》卷一三《钮玉樵用余赠行诗依韵见答叠前韵酬之》，卷一六《送钮玉樵之官高明》。钮琇《临野堂诗集》卷二《赋得阳鸟十五韵送潘次耕就婚淮上》，卷三《春日过玉峰谒徐健庵夫子时憺园初成酌池上赋臣因先次耕寿民艺初同集》，卷五《长至后同荪友锡鬯其年电发舟次次耕翰林诸公集慕公子寓斋分韵得黄字心字》，卷一三《潘太史稼堂来游羊城屡以书约过署久之不至因读去年见赠之诗次韵寄意》《题潘稼堂楚粤游草》《夏日稼堂从闽中以诗见寄索和言再迭前韵奉答》。而往来书牍，见钮琇《临野堂尺牍》卷一《寄潘次耕》，《与潘稼堂》《又（与潘稼堂）》，卷三《与潘稼堂》《复潘稼堂》，卷四《复潘稼堂》。

④李桓：《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二二《守令八》引张士元撰《书事》，光绪间湘阴李氏刻本。

⑤潘耒：《遂初堂文集》卷九《送钮玉樵知项城序》，清康熙间增修本。

⑥钮琇《觚觿》卷七《粤觚上·五瘴》云：“己卯秋，潘太史稼堂从西粤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28页。

⑦潘耒：《遂初堂诗集》卷五，清康熙间潘耒自刻本，国家图书馆藏。

“玉樵高才不第,仅以明经服官,三仕犹为县令,未足称显扬。惟是清介自砥,皜然不易其操,诚浊世中百不一见者。而闇修独行,不求人知,尤有古君子之风,视夫高官大僚而同流合污者,相去远矣。”^①所以,他于《序》中极力表彰钮琇才学,是可以理解的。

三、一斋旧诗序

古之君子,恒有澹定之操(县志为“操”),清严之节,味道遗荣,独立物表,若无心于用世者。不得已而起,则树丰功,收骏誉,恢乎其有馀。盖惟无所动于中,乃能有所立于外也。若诸葛孔明久处隆中,一出而功盖三分;谢安石高卧东山,暂起而匡扶晋室,此非必功遂名立而后知也。养完而守固,当潜处之日,去人固已远矣。

蔚州魏一斋先生,为大司寇环溪公之长子,胚胎前光,服袭旧德,少擅隼才,嗜学若渴,以名卿子早登甲第,要取清班,可俯而拾,而先生恬然无竞(县志为“兢”)。暂补中书,念司寇公季高(县志为“年高”),亟请归养。丁艰服除,可以出矣,依恋慈闱,久不赴补。家居二十载,棲迟偃仰,若将终身焉。天子西巡,叩迎道左,深蒙褒奖,谕令补官,改授词曹,领编纂,充分校。旋命视学江南。江南大藩,学臣重职,先生壁立万仞,不受纤尘,玉雪风操,始终若一。学臣之清,至蔚州而极,中外无间言。简任甫始,而澄清匡救之功,已卓绝如是,异日建竖恢宏,宁有涯量哉!今天下不乏奇才异能,而耿介端清之人,千百不得一。若先生者,信可称祥麟威凤。要其风节,不自今日始也,于林居之日决之。兹读《一斋诗》数百篇,皆家园所作,清隽高雅,格律在韦、柳、欧、梅之间,而词旨冲淡,意趣萧闲,置身千仞之上,俯视尘世,无一物得而干之。则夫居官之如秋月寒潭,一清彻底,固其宜矣!国朝名臣辈出,而以清节著闻者,无若司寇公。先生纘承令范,光大家声,质威世美,远胜韦平世贵。读是编者,当奋然兴起,立懦廉顽,毋徒服膺篇章之工可也。时康熙戊子秋日松陵潘耒拜撰。^②

按,魏学诚(1657-1721),字无伪,号一斋,山西蔚州(今灵丘)人。大学士魏象枢(字环溪,一字环极,号庸斋)长子。康熙二十一年(1682),考中进士。次年冬,任内阁中书舍人。康熙二十三年(1684)秋,其父乞养回籍,魏学诚侍亲归里。潘耒曾赋《送魏环极尚书告归二首》送行^③。康熙四十二年(1703),清圣祖西巡,诏改魏学诚为翰林院检讨。旋晋詹事府右春坊右谕德,兼翰林院修撰。康熙四十四年(1705),魏学诚受命提督江南学政。在任三年,止于康熙四

①潘耒:《遂初堂文集》卷一九《钮介菴墓志铭》,清康熙间增修本。

②魏学诚:《一斋旧诗》卷首,清康熙间刻本。

③潘耒:《遂初堂诗集》卷五,清康熙间增修本。

十七年(1708)^①。其间,潘耒与之亦有交往,曾作《赠学使魏一斋》诗^②,以为酬答。魏氏著有《一斋旧诗》、《新诗》各一卷^③,盖以康熙四十二年重仕为断,然《四库全书总目》未加著录,今藏中国国家图书馆。此《序》之撰,署曰“时康熙戊子秋日”。时魏氏尚在江南学政任上,故潘《序》对其政绩多所称誉。光绪间所修《蔚州志》著录魏氏著述,并将此《序》收入其中^④。

四、荣阳世守跋

六安淮右奥区,吾宗之居焉者。科第蝉联,蔚为望族。侍御团山公击权阉,大行宗鲁公谏南巡,议大礼,并以直节著闻。耒从史乘,想问风烈久矣。顷大行之元孙两衡远枉过存,叙宗支,述祖德,益增钦仰。已而出一楨,曰:“兵燹之余,家藏散佚。此侍御以下三公诗翰,新从友人杨雪萝乞得者,特装潢以貽子孙。”耒观先贤之立德立功者,不必有文彩,今三公之诗篇翰墨,又能兼工如是。信家学之闳深,而两衡之善诗能书,远有渊源也。先曾祖大参公,政迹在人口,而著述罕传。耒近游庐山,得先公所撰《复白鹿洞书院》一碑,亟揭以归,手泽则无存矣。书此以致感慨云。癸未仲秋,松陵潘耒。^⑤

按,潘彬,字两衡,号寄岚,六安人。性颖慧,工吟咏,屡试不售。与俗少谐,隐居委巷,惟卷轴自娱^⑥。两人之交,缘于潘彬之姻亲夏声^⑦之介绍。潘耒称“君之姻夏君为余邑学博,介君以交余”。“始遇之萧寺,继访余于荒村,淹留信宿,论文叙心,更唱迭和,恨相遇之晚而相去之遥。余拟游霍山,以君为地主,君亦

①储大文:《存砚楼二集》卷一四《谕德魏一斋先生墓志铭》,清乾隆十九年(1754)刻本。按,此《墓志铭》殊多舛误。如云“先生顺治乙酉九月二十六日,卒今辛丑二月十一日,年六十五岁。”若生于顺治二年乙酉(1645),至卒年康熙六十年(1721),则不当为65岁,应为77岁。又云“壬戌(康熙二十一年),先生年二十有六,继中式,成进士。”以此推之,其生年则为顺治十四年丁酉(1657),至康熙六十年辞世,实为65岁。故知《墓志铭》误“丁酉”为“乙酉”。

②潘耒:《遂初堂外集》贞册,上海图书馆藏清稿本。

③徐世昌:《大清畿辅先哲传》卷一《魏象枢》附录,民国间天津徐氏刻本。

④庆之金、杨笃等纂修:(光绪)《蔚州志》卷一二《艺文志下》,清光绪三年(1877)刊本。

⑤王峻、李蔚修,吴康霖等纂:(同治)《六安府志》卷五一《艺文二·跋》,清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

⑥王峻、李蔚修,吴康霖等纂:(同治)《六安府志》卷三三《文苑》,清同治十一年(1872)刻本。

⑦陈萸纁、丁元正修,倪师孟、沈彤纂:(乾隆)《吴江县志》卷二三《别录》:“夏声,字泰重,六安州人。……(康熙)三十八年,署吴江教谕。好学,工诗文,善书。”清乾隆十二年(1747)刻本。

期再游吴会,各不果。”^①潘未有《次韵酬宗人两衡见赠二首》诗。其二云:“孤筇历尽万峰奇,霍岳潜山恨未窥。地主幸逢琼树秀,游装拼损草堂赀”,与之相合。其一云:“祖德披陈青史外,(原注:两衡之高伯祖镗、高祖锐、曾祖子正,并以直言显名正、嘉间。)先踪摭捃劫灰余。似君淹雅淮南少,撰述应知书满庐。”^②又与跋文所称“三公”行事相合。据此而知,《荣阳世守》即是潘彬先祖潘镗(字宗节,号团山野人)、潘锐(字宗鲁,号敏甫)、潘子正(字汝中)三人诗篇翰墨之合辑。潘末为撰《跋》于康熙四十二年(1703)仲秋。时潘彬“远枉过存”,再访潘末“于荒村,淹留信宿”。后潘彬亡故,友朋醵金刻其诗集,潘末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二月又为撰《序》以行世^③。其内容与上引二诗、跋文颇多相合之处。

作者工作单位:淮北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

①潘末:《遂初堂文集》卷八《潘寄岚诗序》,清康熙间增修本。

②潘末:《遂初堂诗集》卷一五《卧游草》,清康熙间增修本。按,本卷目录下注“起壬午(康熙四十一年,1702)春,尽戊子(康熙四十七年,1708)夏”。

③潘末:《遂初堂文集》卷八《潘寄岚诗序》,清康熙间增修本。按,收入《文集》之序,不署年月。(同治)《六安州志》卷五一《艺文·序》收录潘末《潘寄岚诗序》,末署曰“时康熙戊子仲春,旧史氏松陵潘末撰”。